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得資格而於當地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佈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之前，本公佈所述證券亦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擬發行美元計值債券

序言

本公司擬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美元計值債券。

擬進行的債券發行將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這些債券尚未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註冊，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註冊。

擬進行的債券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擬進行的債券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擬進行的債券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債券（倘發行）將於到期時償付，惟根據彼等各自條款及條件提早贖回或註銷者除外。根據目前意向，債券將會構成本公司直接、一般及無條件的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擬發行債券的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待條款落實後，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訂立認購協議。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目前有意將擬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任何債券於香港聯交所的報價均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債券價值之指標。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擬進行的債券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故擬進行的債券發行未必能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進行債券發行，本公司將就擬進行的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本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全球協調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帳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債券」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美元債券
「擬進行之債券發行」	本公司擬進行之債券發行
「S規例」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訂立的認購協議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紹德

香港，2021年5月21日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

區嘯翔先生

彭志遠先生

郭琳廣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